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HJYZC[202511]055号

项目编号: 滑财购磋商-2025-45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滑财购磋商-2025-45
- 2、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06999 元 最高限价: 13069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45	第一标段	1306999	1306999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数量:自动化巡检平台1项、单兵侦查无人机2套、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1项、综合管控平台1套。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5.5 质保期: 3年。
- 5.6 最高限价: 1306999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u>6</u> 日至 2025 年 11 月 <u>12</u>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 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 刘士闯

联系方式: 0372-8134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

联系人: 王婷

名

联系方式: 13103626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士闯

联系方式: 0372-8134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滑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公安局警务航空装备采购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 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 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1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采购人不组织。
21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由采购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采
		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00	** 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
		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成交供应商	日,1世行的风义跃起八数: 3 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1306999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
25		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
2.0		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所
		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单单价,视同为无效响应。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
96	玉 英亚酚 <u></u>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成交公告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型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核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或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较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商和企业的证明材料。质疑成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则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四)事实依据。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盖孕,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储商抵价,低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各品各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安性、设施、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效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和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及服务(及所涉及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建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			
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作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掉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来递变的质疑高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原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一)俱恢项目的名称、编号; (一)俱恢项目的名称、编号; (一)俱恢项目时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提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各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契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
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子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科包通讯地址及周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核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来递交的质疑调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日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发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效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
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商将不予受理。 供应简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格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商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简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基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延商报价,延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合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延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安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 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商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 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商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 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 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 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 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 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何			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
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安装训、实验、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格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离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
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1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方)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28	质疑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数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四)事实依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 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 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 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 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 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 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
94号)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94 号) 执行。)
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
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 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 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
29			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
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
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9	报价	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
			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

		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
		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
		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作为计费基数计取 20700 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30	※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
		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
		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31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
		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
		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货物类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
32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0.0	76.16.4.67.1-106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33	验收内容标准	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
		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
34	验收方式	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
		收。
	1	I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 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微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 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35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
		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
		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 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
36	开标程序	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
		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
		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其中: /。
37	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	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品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
		应。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知识产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
		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
38		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
		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
		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
		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9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 渠道	名 称: 滑县公安局 地 址: 滑县滑州路中段 联系 人: 刘士闯 联系方式: 0372-8134772 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 联系 方式: 13103626133 监督部门: 滑县财政局 地 址: 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0372-8127088
4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响应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 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磋商报价

-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 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 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 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 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 6.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7. 货币

7.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8. 分包

-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8.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8.3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 8.4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踏勘现场

-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 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9.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 11.4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6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5.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v.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6.3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6.4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注: 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确定成交人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系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 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 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 27.5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 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 27.6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 27.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

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 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 《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 库 [2006] 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

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 30.1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 31 保险:
-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 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 险。
- 31.3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 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 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2. 1. 1	· 评 审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标 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合民府第规件相料应《共采二定,关商中和购十。并证明法二的提明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仅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响应)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H-, II, II, II7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营业执照	信息。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以上资格	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响 应 性	合同履行期 限(供货安 装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2. 1. 3	评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		
	审 标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磋商小组标	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			
			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		
详细]磋商		是它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京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	2. 1		商报价: 30 分		
分值	[构成		元术部分: 40 分		
(总分	100分)	2.2.2 (3) 商	5 务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磋商报 价 (30 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2.2	技术部 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 应 (4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8 分,扣完为止。 注:磋商小组成员需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项目"详细评审说明"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以上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响应)中①针对所投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中所列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为准。②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响应性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响应性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的视为不满足。

			因项目后续涉及无人机自动机库运维操作与空域申报工作,供应商具备质量
		综合实力	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分)	注:证书范围须包含"无人机"相关内容,且需同步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书复
			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对应查询截图,确保满足运维与空
			域申报的合规标准;任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证书不予计分。
			因项目后续涉及无人机自动机库运维操作及空域申报工作,供应商具备有效
		供应商服务	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2分;
		能力 (2分)	注: 需同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确保满足运维与空域申
			报的合规性要求; 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本项不计分。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计划(包括人员安排合理性、管理机构健全程度、
	商务部 分 (30 分)		技术人员资历等内容):
		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和计划(4分)	① 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机构管理办法及项
2. 2. 2			目负责人有以往服务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可行度高且完整得4分;
			②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职责划分不明确,但有健全的机构管理办法,项目
			负责人经验缺乏且无对应证明材料佐证得2分;
			③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以及计划的不得分。
		项目核心	1. 测试报告:
			①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核心软件测试报告,且报告中测试
			项完整覆盖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得3分;
		(综合管控	②提供上述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但测试项未完全覆盖核心指标(如缺
		平台)3分	少性能或安全性测试),得1分;
			③不提供的不得分。
		伊尼玄思 建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供应商业绩证明 (4分)	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截图、
			发票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联合伴随保障方案、实训式技能提升计划及项目后
	期共建规划等内容:
	①联合伴随保障方案:明确保障范围、响应机制、资源配置等,具备可行性
	和针对性;
保障方案(6	②实训式技能提升计划:包含实训内容、周期、方式及预期效果,能有效提
分)	升相关人员技能;
	③项目后期共建规划:提出具体共建目标、合作模式及实施步骤,可保障项
	目持续发挥效益。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行度高、全面完整细致、针
	对本项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表
	述与本项目无关扣2分;每项内容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措施;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4. 应急方
实施方案	案, 5.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以上5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且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科
	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优化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对免费质保期限和措施,如报修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内、6小时
	内派技术人员维修(或能够及时提供备用机服务的服务承诺)、免费设备巡
	检;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内容做出详细、完整的
	表述,且提供1名技术人员专职服务(取得网络安全相关认证)、完备的公
售后服务	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3分)	联系人和电话等,优于项目需求、为采购人的整体售后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
	购人得3分;
	②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流程基于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对故障检测及排除、
	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流程基于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具备有效性或有漏洞且为
	采购人的整体售后考虑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的0分。

-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 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 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 3. 2.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 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 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3.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被拒绝。
-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	方) :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证		建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	<u></u>	项目,项目编			
号的评标	示情况,订立本采	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	: 书面合同	0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品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							
5、约定其他内容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	且成部分是互相补	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	订的合同条	款须与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汝。							
二、合同金额及工具	期							
2.1 合同金额: 句	包括 <u>(货物名</u>	<u>名称)</u> 的供货等一切到	费用。金额为	J	(大写),			
¥(小痘	写),以人民币作	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	•••••	••••					
2.2 合同履行期	限(供货安装期)): _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	毕。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	步方对质量承诺条	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	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	的货物必须是现货	、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	的规格型号	和技术	指标。			
2、供货方在质值	呆期内接到甲方电	话后,在小时以内	到达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必须是	无偿提供备品、备	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	常使用。					
3、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4、质保期: <u>3年。</u>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

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

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 1、验收内容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2、**验收时限**: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 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 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 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 3.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5、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维保的承诺: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与费用。
 - 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 1、逾期交货: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5%。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一定比例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天万分之四,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2、供应商有情形情节严重的,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为维护采购人利益,降低项目风险,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合同组成文件,当上述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
 - 2、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份,备档__1份。本合同经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自动	机库	1.整机重量: ≤55kg 2. 工作环境温度: 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C至50°C 3.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6 4. 单北斗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5. 充电时间: 从 15% 充至 95%小于 30 分钟 6. 空调类型: 内置压缩机空调 7. 续航时间: 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8. 支持车载部署: 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 9. 机场标识灯: 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0. 4G接入: 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实现网络接入 11.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2. 视角范围(FOV)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 13. 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14. 应用程序: 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5. 支持: 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4	126000	504000
2	化巡检平台	无机	1. 最大起飞重量: ≥ 2000 g 2. 对角线轴距: ≤500 mm 3. 飞行时间: ≥54 分钟 4. 全向感知系统: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5. 单北斗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6.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8.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9.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10. 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1. 激光测距模块: ≥1800m 12. 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3. 地理位置时间截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14. 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套			

			17. 喊话器与照明灯: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照明灯;支持同时挂载探				
			照灯和喊话器				
3		深照 灯	 1. 重量: ≤100 克 2. 最大功率: ≥32 瓦 3. 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 4.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套	4	1999	7996
4		咸话 器	1. 重量: ≦95 克 2. 最大功率: ≥15 瓦 3.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套	4	1499	5996
5		图传 莫块	1. 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	套	4	699	2796
6		备用 电池	 容量: ≥6755 毫安时 重量: ≤640 克 	套	4	1999	7996
7	部	安装 署 基础 建设	1、机场土建施工:机场基座 1mX1mX0.3m C25 混凝土浇筑,防护围栏 2X2 米、220V 电源线路铺设预计 100米,网络线缆铺设预计 100米,采用 PVC 管或镀锌管铺设、埋地。包含机场选址配套工作	套	4	6000	24000
8	无材	多动 无人 几工 乍车	 短轴中项自动挡 长宽高: ≥5050MM*2050mm*2300mm 发动机: ≥平台 2.0T 发动机 输出马力: ≥150 匹 变速箱: ≥8AT 标配空调、倒车雷达、胎压监测、中控锁 标配电源搭载 10 度电池组,可以持续供电 可以搭载自动机库、单兵侦查无人机、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自动机库 配置一体化工作台 	套	1	150000	150000
9	侦 平 及 - - - - - - - - -	飞行 平台 轻挂 载	1.最大起飞重量: ≤1450 g 2.对角线轴距: ≤443 mm 3.飞行时间: ≥49 分钟 4.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5.单北斗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6.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7.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8.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9.激光测距模块: ≥1800m 10.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1.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套	2	48000	96000

			12. 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13. 夜景模式: 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14. 喊话器重量: 喊话器重量 ≤95g、最大功率:≥15 瓦、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15. 探照灯重量:≤103g、最大功率:≥32 瓦、工作方式:常亮、爆闪、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 16. 提供备用不少于4组电池及无人机46模块 17.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等价值维修金额的保险服务				
10	多用途无人机飞行平台	无机行台人飞平台	1. 飞机折叠尺寸: <500 mm*500mm *500 mm (含脚架及云台) 2. 最大载重: ≥6 千克 3. 最大起飞重量: ≥15 千克 4. 对角线轴距: ≤1100 mm 5. 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6. 飞行时间: ≥59 分钟 7. 飞行器防护等级: ≥1P55 8. 单北斗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9. 机身负载接口: ≥4 个,可以同时挂载 4 设备 10. 夜航灯: 飞行器双侧应配备夜航灯,支持通过遥控器手动开启或关闭 11. 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 12. 机臂到位检测: 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 13. AR 地图功能: 需支持实时显示地图、街道等名称,并以标记在遥控器相机画面上 14. AI 识别: 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相机自动识别人、车、船,支持数量统计: 15. ★跟踪功能: 支持识别人、车、船后自动框选,选定目标物后云台相机应能持续跟踪,且支持自动调节镜头倍率; 16. 实时仿地: 具备实时仿地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无人机在面对起伏地形时,应能保持与地面相对高度一致进行飞行。 17. ★在线任务录制功能: 支持在线任务录制功能,在飞行过程中应能记录飞行器打点位置、拍照等信息并自动生成航线。 18.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等价值维修金额的保险服务	台	1	72888	72888
11		多能载头	1. 系统集成: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2. 重量:负载重量≤1kg3. 防护等级:≥IP544. 媒体加密:支持设置SD卡密码,当SD卡存有机密数据时,防止数据泄露。设置安全密码后,每次启动都会要求输入密码,不然无法读取SD卡中的数据。5. 多相机同时录像:需支持单次录制,至少同时4路视频录制,包括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同时录像6. 多相机同时拍照:需支持单次拍照,至少保存4种类型照片,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照片7. 自定义水印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机型、SN码、经纬	套	1	75850	75850

		度、海拔高、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				
		及、母权尚、口别时间等信息,并且可目定义小印位直。 8. 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光学变焦能力≥34倍				
		9. 夜景模式: 在低光环境下, 支持开启夜景模式,				
		9. 牧牙侯八: 在低几小兔下, 又行开后牧牙侯八, 10. 支持全彩夜视效果,				
		11. 支持开启红外增强后黑白夜视效果,				
		12. 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灯				
		13. 支持近红外补光: 夜景模式中,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				
		果				
		14. ★联动变焦: 支持可见光、红外分屏显示,联动变焦能力≥32 倍				
		15. ★激光模块: 测量距离≥ 3000 米				
		16.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等价值维修金额的保险服务				
	备用	1. 容量: ≥20000 毫安时	.,			
12	电池	2. 重量: ≤4750 克	块	3	7998	23994
		3. 单电池加热: 支持				
		1. 容量: ≥20000 毫安时				
	系留	2. 重量: ≦4750 克				
13	电池	3. 单电池加热: 支持	块	1	9998	9998
	模块	4. 可配合第三方系留照明产品和系留通信产品使用,通过线缆实现长时				
		间空中照明和通信基站功能,且预留接口,支持第三方开发自动充电机				
		场产品				
		1. 重量: 重量≤800g				
		2. 云台: 能控制探照灯进行俯仰、横滚和平移运动;				
	探照	3. 防护等级: ≥IP54				
14	 	4. 灯光控制: 支持开关、亮度调节	套	1	7998	7998
	1	5. 爆闪模式: 支持爆闪模式、常亮模式				
		6. 灯光模式: 支持近光模式、远光模式、全开模式				
		7. 云台联动: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1. 重量: 重量≤700g				
		2. 云台: 应能控制喊话器进行俯仰运动;				
		3. 防护等级: ≥IP54				
		4 实时喊话: 支持通过遥控器实时喊话;				
	n-4 \ T	5. 录音喊话: 支持通过遥控器录制音频并传输至喊话器进行播放; 支持				
15	喊话	本地试音、音量调节、录音保存功能;	套	1	5988	5988
	器	6. 文本喊话: 支持在遥控器 APP 输入文本并传输至喊话器进行播放,支				
		持调整音色和语速,支持循环播放功能;				
		7. 文件播放:支持将遥控器的本地音频文件传输播放,支持 MP3、ACC、				
		WAV 格式;				
		8. 云台联动: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1. 控制方式: 独立通道控制投放,任意选择投掷编号或者一键全抛				
		 2. 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3. 产品重量: ≤300g				
	抛投	 4. 安装方式:机腹卡螺丝安装(兼容第三云台接口安装)				
16	器	5. 负载能力: 单通道≥10kg	套	1	4999	4999
		6. 系统功率: ≤20W				
		7. 激光指示: 支持				
		8. 工作温度: -20° 至 60°				
		<u> </u>	l			

			9. 挂载方式: 支持无电手动快速装载与卸载				
17		系照 模留 明 块	1. 内置照明灯控制电路,可控制照明灯 2. 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 24 小时 3. 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4. 过流保护功能:输出过载时,自动保护不输出 5. 外壳材料为铝合金 地面控制箱: 6. 便捷性:具备背包背负功能 7. 输出功率:≥4000W 8. 金属外壳,防火、防酸碱腐蚀、阻燃 9. 配备手摇柄收线功能,系留箱没有电时,可以通过手摇柄收线 10. 配备扭矩旋钮,可调整线缆上的拉力大小 11. 报警语音提示:内置报警喇叭,通过语音(普通话或者英文)提示系留工作状态: 12. 出线口 2 侧各配备一条状态指示流水灯:正常工作时,流水灯绿色指示,交流供电输入中断后流水灯熄灭照明灯; 13. 照明灯组有效照明范围大于 10000 ㎡; 14. 照明灯手动控制:额外配独立小遥控器控制,亮度可调,具备爆闪功能; 15. 照明灯自动控制:无人机起飞自动开灯、降落自动关灯; 16. 输入电压≥400 伏,从系留线缆直接取电,与无人机电池隔离不导通,效率高、更安全。	套	1	78500	78500
18	综合管控平台	无机制台	1. 首页:统计数据包含飞手飞行里程数据和时长数据、无人机类型数据统计、每日飞行时长柱状图统计、人员统计、总飞行里程、总飞行次数、总飞行时长等数据。 2. 地图功能:地图上展示接入的机场及作业范围分布、任务中机场无人机的飞行航线、轨迹、无人机、飞手实时位置,支持通过小窗预览无人机设备的视频回传画面。 3. 在线建模:支持在线生成倾斜摄影模型、正射影像数据功能,正射影像支持标准的 ogc 标准的地图服务、生成模型可直接叠加到地图显示。 4. 设备列表: 1)支持设备信息状态显示(机场实时数据信息包含:舱盖状态、降雨量、风速、舱内温度、舱内湿度、网络质量、网络速率、已使用容量、总容量、机场状态:机场无人机信息包含:经纬度、速度、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搜星数量、当前高度、相对起飞点高度、当前风速、风向、云台俯仰角、云台偏航角)。 2) 手动飞行控制:(包括一键起飞、一键返航、紧急悬停、喊话器喊话、指点飞行、云台镜头垂直、回中功能;云台镜头模式切换广角、变焦、红外;直播清晰度切换流畅、标清、高清、超清、自适应。支持远程拍照、录像。支持任务暂停、一键返航、远程控制等功能)。 5. 任务管理: 1) 支持任务状态数量统计、任务模式数量统计、任务数量趋势图。 2) 支持机场无人机任务管理,包含新建任务、查询任务。 3) 支持列表/月历模式展示巡检任务,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模式、关联航线、下发对象、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所属组织、创建人、	套	1	228000	228000

创建时间。

- 4) 支持任务详情查看、失败任务原因查看。
- 5) 支持当日已执行、执行失败、执行中等状态任务信息总览。
- 6) 支持为本组织及下级组织下发巡检任务。
- 7) 支持新建巡检任务,包含任务基础信息、下发对象、执行模式
- 8) 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循环执行模式、所属组织、关联航线。
- 9) 支持为人员或无人机自动机场下发航线任务;
- 10)支持飞行轨迹查看,包括地图图片、视频、飞行轨迹地址展示。 6. 航线管理:
- 1)支持航线管理,包含新建航线、编辑航线(系统内设置的航线)、删除航线、查询航线、下发航线、列表展示航线信息。
- 2) 支持为本组织及下级组织新建、导入航线;支持编辑、删除。支持 KMZ 格式航线导入并下发。支持电子地图显示禁飞区、限飞区。
- 3) 支持地图上显示机场安全设置中设置的安全区域且显示区域高度。
- 4) 支持基于叠加在电子地图上的二维正射图、三维模型进行航线编辑。
- 7. ★态势标绘: 支持态势标绘功能(包括点、线、面、集结地、燕尾箭头、攻击箭头、钳击箭头等)。支持三维模型标绘(包括车辆、人员等三维模型)。
- 8. ★辅助工具: 支持距离测量、面积测量、高度差、缓冲区分析、可视域分析服务、通视分析、淹没分析。
- 9. ★电子沙盘: 支持 2D/3D 模式切换。支持倾斜摄影、点云、BIM 模型导入、支持在地图场景中叠加模型,支持三维场景中标绘态势符号,标绘场景可保存、导出(导出格式支持图片、PPT 格式、场景文件),导出的场景文件可在不同用户之间共享查看。
- 10. 多路视频直播: 支持多入口进入视频监控界面。支持 3、4、6、9、13 宫格显示
- 11. 网格管理: 支持网格管理、网格数据、网格详情、网格巡逻。
- 12 巡逻计划: 支持巡逻计划管理、巡逻计划查看。支持历史记录、任务回放。
- 13. 巡逻报告: 支持巡逻报告的生成、检索、导出。
- 14. 无人机监管: 支持无人机注册申请、无人机注册审核管理。
- 15★无人化设备接入: 支持机器狗等设备的路线规划、视频接入接口(视频支持 GB28181 标准)。
- 16. 人员监管: 支持无人机飞手注册、审核管理。
- 17. 飞行计划监管: 支持飞行计划查询、申报、审核管理, 飞行计划详情查看。
- 18. 电子围栏监理: 支持电子围栏设置、白名单设置。
- 19. 处置记录: 支持处置记录的查询、处置记录详情查看与回放详情。
- 20. 日常巡逻: 支持无人机值守部署、日常巡逻任务下发、临时巡逻任务下发、实时视频、历史视频回放、AI 视频智能分析、巡逻结果输出、夜间巡逻、公路巡逻任务、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与取证。
- 21. AI 识别: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聚集、人脸识别、人员打架识别、车辆识别、车牌号识别、违章识别。
- 22. 统计分析: 支持设备、人员统计、飞行数据统计,处置事件统计,接处警统计、巡逻计划统计、媒体文件统计、AI 识别类别统计、处置事件分析,以图表、饼图、柱状图、分类图等表现方式展示数据。

24. 法律法规: 支持无人机法律法规的管理、检索功能。
25. 系统设置: 系统支持系统基础信息查看、系统 logo 设置。
26. 用户管理: 持添加、修改、删除用户账号。选择组织,添加账号、修改账号、删除账号,通过配置角色为账号不同权限功能。
27. 组织管理: 统支持多级组织垂直管理维护。支持组织创建、修改、删除、查询。
28. 角色管理: 持添加、修改、删除角色。选择组织,添加角色,设置不同账号权限,支持菜单及数据权限配置。
29. 日志管理: 统支持用户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查看。
30. ★无人机控制平台私有化专网部署,为以后平台升级及业务扩展应用开发需要提供软件最新版本的源代码(包含数据库结构文件、源码),提交源码时需运行代码验证执行结果与发布版本功能一致。
31. ★考虑后期扩容,平台支持≥25 台机场同时并发作业。
32. 提供警用无人机考证 2 人次。

23. 态势分析: 支持无人机飞行综合态势分析、无人机飞行预警、

合计 1306999

- 注:参数中带"★"技术性能要求的,均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
-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	<u>Z公章)</u>
法定	代表	人或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成盖章)
日	其	月 : 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	大写)(Y)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
求_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
同日	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規	观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是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值	介的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u>Y</u>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そ 人或其	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 有)及产 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単价(元)	合计 (元)
••••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

供应商(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上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万商名称)的法 员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姓名、	, 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巧	页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午	В П	

四、技术偏差表

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				
2				
3				
4				
5				
2、	关于技术参数或规	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作 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 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	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	
	供	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号	字或盖章):	
		期: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 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 需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 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 一切相关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 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注: 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